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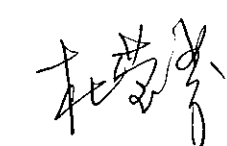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财务公司 2022 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做出的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、安全性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

黄显荣



杜莹芬



额尔敦陶克涛

2023 年 3 月 29 日